

当事人：

J. P. Morgan Securities PLC，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。

经查明，J. P. Morgan Securities PLC 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1年8月23日、8月24日，J. P. Morgan Securities PLC 管理的 J. P. Morgan Securities PLC—自有资金账户通过大宗交易分别买入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农尚环境”）原持股 5%以上股东嘉兴昆兆讯芯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所持农尚环境股份 75.00 万股、75.00 万股，并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、8 月 25 日卖出 75.00 万股、74.99 万股，减持金额合计 2,854.62 万元，减持股份占农尚环境总股本比例为 0.51%。

J. P. Morgan Securities PLC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大股东所持股份后，未满六个月即对外转让所受让股份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第一款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2.4 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 J. P. Morgan Securities PLC 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 J. P. Morgan Securities PLC 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3 年 4 月 7 日